

四十年改革開放 創中國治理大道

1978年11月的中共十一屆三中全會，為至今40年的國家發展定下方向。中國40年改革的成功經驗，就是「摸着石頭過河」。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全國上下一心，在出現偏差時，迅速有效作出糾正及調整，中國治理模式已找到符合自己的康莊大道。

劉佩瓊 原港區全國人大代表



今天中國的發展，不論政治、國防、經濟、社會、文化、民生、科技教育、減貧扶貧、醫療衛生、房屋、社保、國際關係都得到極大成就。有關剖析中國改革成功經驗的中外文章、書籍很多，最常見的分析，有歸功於漸進式改革的「中國模式」；有看法肯定由建立經濟特區、沿海區域對外開放的策略，其中包括香港所起的作用；也有強調中國堅決由計劃經濟走向市場經濟，中央對地方放權讓利，為地方政府提供激勵機制，及發展民營企業。所有以上說法都是事實，但對於改革開放過程中如何避免錯誤及失敗、作出糾正及調整，卻鮮有論述。一些對中國抱有懷疑態度的批評者說：「中國只有經濟改革，缺乏政治改革」；較溫和的就說：「中國只有行政改革，沒有政治改革。」

解放思想實事求是銳意改革

十一屆三中全會定調不再搞政治鬥爭，確定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的指導方針，中央把工作重點轉移到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上來。40年來，全國互相配合，協調發展。其中涉及中央和地方政府、政府

與企業、政府各部門之間在組織結構及功能、立法司法與規劃不斷調整，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現代化的國家管治模式。這也就是習近平主席於2012年中共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報告中所指：「要堅持『四個自信』，即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道路自信及理論自信是基礎，是建立制度的依據。文化自信是回歸中國傳統歷史文化的哲學理念。就拿政策的決定及執行而言，並不是政策一出來，大家就知道怎麼走，例如建立深圳等四個經濟特區及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當年的負責官員只是試着幹。

因此，他們都很虛心到處取經，舉辦大量研討會、培訓班，邀請企業家、學者及各界人士作各種形式的交流。1984年，負責開發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的，是後來曾任廣東省長的朱森林。他邀請了一些香港學者和專業人士在廣州中國大酒店舉辦研討會。當時開發區未有新辦公樓，我們就在廣州文沖船廠廠房培訓班。中央只給深圳特區政策，沒有財政支持。深圳在未有完善規章制度下已引進港商，並靠以土地使用權吸引大型國有企業落戶深圳，為深圳今天的經濟發展打好基礎。

因應政府不斷改變職能，由1983年開始直至今天，國

務院每5年換屆時，便進行政府機構改革。有一些自詡為「中國通」的人瞎評論，「中國政府一收便死、一放就亂」，無視今天中國從中央到地方不論在職能、效率、財政的分工協調，對各級幹部的聘任、業績評估及問責都作出極大改進。

找到適合中國的康莊大道

在中國銳意改革的大潮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常委會更沒有閒着。在改革頭30年，因應改革開放政策的推進，全國人大每年的立法數目之多，在世界上也是創紀錄的。近十年則致力完善法律體系，修訂不合時宜的法律，現在已接近完成我國的「民法典」。立法程序嚴謹性不斷加強，履行執法檢查及監督的工作更繁重。

中國40年改革的成功經驗，就是「摸着石頭過河」。我們看到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全國上下一心，在出現偏差時，迅速有效作出糾正及調整。地方幹部能看全國大局，例如發達省份對貧困地區、農村及少數民族地區的扶助，致力實現環保政策的硬指標，對義務教育的全面落實等等，都反映中國的治理模式，已經找到符合自己的康莊大道。

(「改革開放」四十周年評述之一)

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不受干涉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廉政公署完成UGL案的調查，律政司認為，提出刑事檢控，理據不足。律政司表示，不檢控的決定是根據《檢控守則》和適用法律作出的，證據顯示戴德梁行知悉UGL協議，不表異議，梁的行為也不構成《防止賄賂條例》針對代理人接受利益的罪行。對梁振英和周浩鼎干預立法會調查的投訴，律政司認為修訂調查範圍，不影響專責委員會的運作，也沒有足夠證據檢控。

對此，民主黨、公民黨、社民連、「香港眾志」等等反對派人士百餘人不滿，上街遊行，表示律政司的理據稀薄，事先並未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要求鄭若驊向立法會交代有關理由和相應理據；民主黨還表示要提出司法覆核。以上三種訴求，對一般民眾有迷惑作用，需要作出分析如下：

一、對於諮詢獨立法律意見，這是律政司的裁量權。

香港基本法第63條規定：「香港特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香港現行法律和《檢控規則》沒有任何硬性要求，負責刑事檢控的律政司必須尋求獨立的香港資深大律師或倫敦御用大律師的意見後才能作決定。如果是這樣，律政司對獨立的資深或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有懷疑，豈不是還必須尋求另一個獨立的資深或御用大律師的意見？如得到的法律意見一正一負，或兩正零負，或零正兩負，香港現行法律和《檢控規則》也沒有任何硬性要求律政司聽從何種意見。

律政司內也不是沒有資深大律師，如果檢控或不檢控的事實清楚，法理充分，證據堅實，為什麼律政司就不可以決定，而需要另外聘用資深或御用大律師提出意見後才能決定呢？如檢控必須得到獨立的資深或御用大律師提出意見後才能決定，律政司只是橡皮圖章，要律政司做什麼？律政司內聘用那麼多資深大律師幹什麼？

即使律政司要諮詢獨立的法律意見，也未必尋求檢控的「是」或「不」的答案。刑事檢控、民商事訴訟牽連複雜的法律問題，可能有不同的法律觀點、有不同的判例可以適用，律政司內部可能也會有不同的意見，可能只有少數資深或御用大律師做過深入研究。這樣少數資深或御用大律師的意見才有參考價值，才有諮詢必要。但諮詢有價值的法律意見是昂貴的，納稅人的公帑不應隨便浪費。

廉署在律政司決定前，已經作了充分調查，有關調查報告可能也間接或直接反映廉署是否檢控的意見，這種調查者的法律意見，特別是證據的搜集，也是值得重視的。從以上分析，可以肯定地說，香港並沒有刑事檢控之前務必得到獨立的法律意見的要求。不要把一般有錢

人打官司先請資深或御用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與律政司的檢控混為一談。

二、對於律政司向立法會交代，這是沒有必要的。

香港基本法第64條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請注意該條香港特區立法會負責後面的冒號，這表示特區政府對立法會負責的內容是有限的，不是無限的，不是全面的。在有限的內容範圍內，不包括廉署的調查，不包括律政司的檢控決定。

其實，立法會議員可以不懂法律，可以不是律師或大律師出身，只要對立法和政策的利弊可以衡量，社會效果可以評估，能夠履行立法會議員的職責就可以了。懂法律的議員最好不要誤導不懂的議員，對廉署的調查工作、對律政司的檢控決定，沒有任何一個議會要求任何一個議員再去檢查，對檢控決定進行再判斷，這是一個非常專業的工作。如果是這樣，每一個議員就必須是律師或大律師。但這樣就將失去立法會議員們的社會代表性，世界上沒有任何議會的議員都是律師出身的。反對派的議員如果自己想做，可以轉行，改行，但不能讓整個立法會轉行、改行，去做別的。

三、對刑事不檢控決定可否司法覆核，答案是不可以的。

香港基本法第35條雖然有「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這是包括回歸前已經實行的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訴訟的司法覆核，但這並不包括對律政司對刑事案件的檢控決定。前面也提到，香港基本法規定律政司對刑事案件的檢控工作是不受任何干涉的，包括法院的司法干涉。如果司法覆核的案件被受理了，就表示高院原法庭的法官，可以對律政司刑事檢控的決定作出干涉，可以改變律政司的決定，代替律政司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這樣做是抵觸香港基本法的。

這不是說對政府部門不可能進行司法覆核。高院法官對政府部門的司法覆核是否受理，一般要考慮三點理由：一是該行政部門的決定是越權的。二是該行政部門的決定是非常沒有理由的，不符合邏輯和合理的推斷，缺乏周詳的考慮，遺漏了重要的考慮事項等。三是該行政部門的決定具有程序的不正當性，違反自然正義原則。從上述幾點看，律政司作出檢控梁振英貪污的決定並沒有越權，考慮也很周詳，程序也算正當，沒有違反自然正義。此外，還要強調司法覆核的案件，對申請人、對受案事由、對被覆核的對象等都是有明確的要求的。換句話說，司法覆核是有門檻的。對律政司檢控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是不符合有關的衡量標準和有關門檻的。專責司法覆核案的高院法官是不會受理的，更不用說進行審理。

加拿大政府應立即釋放孟晚舟

莊紫祥 博士 香港友好協進會發展基金會執委會副主席



加拿大當局以美國要求為由拘押華為CFO孟晚舟一事引起國際廣泛關注。加拿大政府的拘押行為，無論從社會法理，抑或人權公義來看，都是站不住腳的。正如香港法律界人士所指出的，美國以國內法而非國際法提出引渡，本就毫無理據，加上孟晚舟並非美國公民，美國更是無權要求加拿大進行拘押。加方全然漠視中國公民權益，表面義正辭嚴說是履行對美國的國際義務，卻在理不直、氣不壯。

近日，中國駐加拿大大使盧沙野發表署名文章，指出孟晚舟被無端拘押事件，是有預謀的政治行動，是美國動用國家權力，對一間中國高科技企業的政治追殺。加拿大法官在批准孟

晚舟釋釋的聲明中寫到，逮捕是基於美國的要求；特朗普在接受採訪時亦表明，只要他認為對中美貿易協議有幫助，便會對事件進行介入。泱泱世界大國，卻以中國女士為「人質」作談判籌碼，而加方如此狐假虎威、為虎作倀，西方社會引以為傲的普世價值「司法獨立」又何在？

加拿大「代美執法」的魯莽行為已經嚴重傷害了中加人民的友好感情，只有盡快糾正錯誤，無條件釋放孟晚舟，才能挽回加拿大在國際社會上損失的聲譽，修復兩國之間的友好關係。日前，一名加拿大市民向中國駐加大使館送來象徵加拿大的「北極熊」雲杉木，為加拿大政府的錯誤行為，向中國人民致歉。在事實面前，加拿大政府應有知錯就改的態度，懸崖勒馬的決心，立即恢復孟晚舟的人身自由。

香港的自由和法治不容肆意抹黑

何君堯 立法會議員



退休前曾經發表「法治烏雲論」的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包致金(Kemal Bokhary)，日前在出席活動時再次放言聲稱，香港民主進程停滯，威脅「一國兩制」，又說全國人大常委會「沒有主動釋法的權力」、釋法會為法治帶來「長期傷害」等等，公然提出涉嫌與法官操守不符的主張，引起輿論譴責。

包致金的言論既有悖於事實，又欠缺公允，暴露出了他的不良居心。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香港司法體制的一部分，人大隨時都有權力釋法，而且可以在不同情況下釋法。筆者認為，作為終審法院法官，需要對自己的言論負責，發表看法的時候要依據事實基礎，否則會辜負每一個努力為香港作出貢獻的人。

人大釋法更好維護香港法治

香港連續24年被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列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加拿大菲沙研究所(Fraser Institute)和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亦有類似結論。經濟的蓬勃發展離不開香港健全的法律制度，以上足以證明香港的開放和自由，說明了香港法治精神屹立不倒。

憲法和基本法是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憲制基礎。憲法第六十七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的職權包括「解釋法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明文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對基本法的解釋權，這些都清楚說明了人大釋法是香港法治的固有組成部分。按照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可歸結6種情況，分別包括：有案可以解釋、沒有案都可以解釋、在特區政府要求下、特區政府沒有要求、終審法院判決之前以及終審法院判決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絕對可以按需要，主動提出釋法。

回歸以來5次釋法，不僅沒有影響香港的法治，反而是釐清了香港司法實踐中的不明朗因素，有效維護了香港的法治以及繁榮穩定。包致金所說的明顯與事實不符。不僅如

此，將人大釋法和香港法治對立起來，是對「一國兩制」下香港法律制度的惡意扭曲，這種蓄意誤導輿論的作為，才是對香港法治的真正破壞。

包致金言論欠缺公允

筆者認為，包致金要分清自由與法治的界限。作為終審法院法官，發表看法不依據事實基礎，一旦提出立場偏頗、損及香港法治基礎的言論，不僅會破壞法官保持政治中立的傳統，而且對市民產生嚴重誤導，對社會造成有害的後果。

當前，香港的法治不斷鞏固提升的同時，亦遭遇諸多挑戰，但絕非如包致金所言，恰恰相反，近年來香港發生的一些社會亂象，例如「佔中」、「旺角暴亂」等，破壞社會秩序，令香港愈趨分化；一些激進「本土」勢力的猖獗，甚至一些反對派違法亂港的行為，這些才是挑戰香港法治的真正因素。如果真像包致金所言，我們豈不是要縱容這些違法行為，任由激進「本土」勢力打着「民主」的旗號禍亂港灣？

23條立法不能一拖再拖

可見這些激進「本土」勢力是阻礙香港法治進步完善，阻礙社會進步的重要因素之一。之所以他們如此肆無忌憚，原因就在於基本法第23條至今未落實，這造成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明顯漏洞，筆者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盡快堵塞國家安全漏洞，否則一拖再拖，其中形成的漏洞越大，落實基本法第23條的困難也越大。

筆者曾經撰文表示，如今是23條立法的「黃金期」，立法會秩序改善，建制派佔據優勢，特區政府現時要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特別是建制派力量和一些中間力量，就能夠推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工作的開展。在時間上也具備優勢，政府可為立法設具體的時間表，考慮在明年2月啟動工作，便會有9至10個月時間完成立法。如果猶豫不決，便「蘇州過後無艇搭」，香港切勿錯失自行立法之良機。

對接「一帶一路」 促進中國東盟經貿合作

周昭嫻 安永中國海外投資業務部全球主管



東盟地區的經濟在最近幾年保持穩健增長，成為了亞洲經濟發展的中堅力量，也吸引了來自全球的貿易夥伴及投資者。東南亞毗鄰中國，當地擁有豐富的自然和人力資源，而且多個國家深受中華文化影響，與中國擁有相似的歷史和文化背景，成為中國投資者最早涉足的海外地區之一，在「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下，中國與東盟的合作空間也更加廣闊，並勢必將成為中國企業走向國際化的前沿陣地。

2017年中國在東盟的直接投資總額為890億美元，併購金額更在2017年的幾宗大型交易後高達342億美元，而中國在東盟國家的對外承包工程合同額在2017年達到195億美元。今年3月的第15屆中國—東盟博覽會為未來雙方合作提出了明確方向：繼續推進基礎設施合作；深化國際產能合作，建設示範經貿園區，打造跨境產業鏈；暢通經貿信息渠道，創建中國—東盟項目信息庫，為擴大投資合作提供強大數據支持。

雖然東盟有強大的經濟潛力，但投資者也應該注意到，東盟各成員國在經濟發展水平、人口規模及重要經濟領域等方面都存在較大差異；這裡我想重點提到在「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佔據重要戰略地位的兩個東盟國家：新加坡和印尼。

中國和新加坡互為重要經貿合作夥伴，近年來雙邊經貿合作發展迅速，合作得更廣更深。隨著「一帶一路」倡議的穩步推進，中企不斷加大在新加坡的投資，並拓展投資領域。目前新加坡以金融、航運等專業服務業和電子、石油石化等製造業為主，今後幾年，新加坡政府規劃大力發展數碼行業等創新領域，新加坡有望發揮自身優勢，協助中國企業深入拓展東南亞科技創新市場，並成為「一帶一路」科技創新行業的試驗區。目前新加坡企業與中國企業正積極合作拓展沿線項目、發掘投資機遇，雙方在沿線的合作領域涉及能源、基建、航運、物流、金融、地產開發和新媒体等多個行業。

印尼作為東盟地區經濟體量最大的國家，與中國未來合作潛力巨

大。當前印尼致力於打造成「全球海洋支點」，並着手推進「海上高速公路」戰略，包括今後建設2,000公里高速公路、10個新機場、10個新海港、10個工業園區，從而完善國內海陸空互聯互通，推動能源、通信、電力等基礎設施工程，這些都與「一帶一路」倡議高度契合。可是，在面對機遇的同時，大家也不能忽視目前印尼國內的經濟和未來政治的變化。近期印尼盾持續貶值，兌美元匯率目前已經跌至亞洲金融危機以來最低水平，而2019年大選後新政府的施政方向也存在不確定性。短期內，預計中企在印尼投資項目面臨的政治、經濟和社會風險將相應增加。

2017年是東盟成立五十年，2018年又恰逢中國與東盟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十五周年，雙方當以此為契機，繼往開來，深化雙方經貿與投資合作，創造更大的繁榮機遇。



11月28日，由中國商務部主辦的首屆中國醫療健康(印尼)品牌展，在雅加達國際展覽中心開幕。